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114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附件一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11412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為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1月4日中選人字第11537504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15/11/10 15:10:38

國立臺北大學
1150513575　115/11/10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央選舉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黃乙倫
電話：02-23566373
電子信箱：yilu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53750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為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之1及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各處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26/11/04 17:11:40

主任委員　游 盈 隆

1150114127 收文日期:115/11/05